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黑 龙 江 省 总 工 会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黑科联发〔2025〕20 号

关于举办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
大赛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科技局、宣传部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工作要求，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，夯实科普事业发展人才基础，培育壮大科学传播人才队伍，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卫健委、省总工会、省科协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6-17 日举办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以“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”为主题，旨在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展示科技创新成果，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与探索热情，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文化氛围。

二、赛事组织

主办单位：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、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黑龙江省总工会、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承办单位：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、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、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

三、赛事安排

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9月16日报到、彩排）

地点：最佳西方财富酒店（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68号）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市（地）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作为推荐单位，分别负责本地本部门的预选赛和省赛报名工作，于8月30日前完成报名。报名请登录大赛报名网站（<https://www.kywlsz.com/d/68>）录入相关信息，并由推荐单位将《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代表队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推荐单位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盖章，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2.各市（地）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3个代表队，各基层单位限1个代表队。每个代表队人数不超过5名，安排其

中 1 名为队长。各推荐单位安排领队 1 名，观摩人员不超过 2 名。要求每位上台的展演选手均承担台词、动作等实质性表演内容。

3.选手报名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，职业不限，鼓励科研人员参加。参赛选手要崇尚科学，热爱科普工作，具备使用标准普通话讲解能力。禁止多个推荐渠道报名。

4.请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代表队选手及实验展演内容进行审查，确保选手身份真实、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，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。

5.省科技厅将在参加展演的代表队中，按需择优遴选参与省科技活动周、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。

6.参赛选手及领队 9 月 16 日 9 时至 14 时到最佳西方财富酒店报到、彩排，15 时进行现场抽签。

7.所有参赛队伍 9 月 16 日彩排和 9 月 17 日赛事当天的午餐由大赛组委会统一负责。外地选手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(住宿宾馆请自行预定)，无需交纳其他参赛费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 科技人才处

联系人：徐晓君 0451-82624327

省委宣传部 宣传教育处

联系人：柴荣君 0451-53610293

省卫生健康委

联系人：杨旭 0451-85971057

省教科文卫体工会

联系人：田若熙 0451-88130253

省科协 科普部

联系人：王世佳 0451-82625531

哈尔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

联系人：范贺平 13946107789、吕博 18003611443

- 附件：1.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实施方案
2.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代表队报名表
3.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推荐单位信息表

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

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
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黑龙江省总工会



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2025年8月4日

附件 1

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矢志创新发展 建设科技强国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大赛分为预选赛及省赛两个阶段。预选赛由各市（地）科技局和省直有关单位自行举办，具体内容、形式自行确定，并于 8 月 30 日前完成省赛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；设立评审组和监审组，对比赛进行评审和监审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1.实验展演内容需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及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。

2.实验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自然学科和工程技术学科，核心要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。内容由代表队自行确定，形式不限，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

3.作品在内容、表现形式等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实验展示

阐述的科学原理、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应是清晰、准确的。展演作品要具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和趣味性。

4.往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和省科学实验展演获奖作品不再参赛。

(二) 形式及时间要求

1.科学实验展演要求用新颖、独特、有感官冲击力的方式，诠释科学实验、科学反应、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及技术。现场需呈现至少 1 种科学原理或科研创新成果。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 1 人或多人演示，须佩戴耳麦，表现形式可多样化，科普短剧、实验展演展示等均可，时间不低于 5 分钟且不超过 6 分钟。

2.代表队出场时可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评分，视频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视频统一用高清的 AVI、MP4 或 MOV 格式；提供的 PPT(可配有背景音乐)须为 WPS 通用版本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，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 格式，视频及 PPT 均为 16:9 横幅比例。

四、评比规则

(一) 评分方式

大赛排名由评分高低决定，分数越高，排名越高。7 位专家评委共同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，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（前 5 部作品打分不亮分、待评委会议后再分别亮分），总分 100 分，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（为确保赛事公正性和客观性，评委如遇

同一代表队的选手，需主动回避，不对该选手打分）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代表队最终得分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审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二）评分标准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聚焦国家战略或面向公众需求、整体形象等方面进行评分。实验演示限时 6 分钟，超时 10 秒（含 10 秒）以内扣 0.5 分，超时 10 秒以上到 15 秒（含 15 秒）扣 1 分，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，扣 1 分。

1.实验内容（50 分）

科学严谨，主题鲜明，通俗易懂，创意新颖。

2.演示效果（30 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，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3.聚焦国家战略、面向公众需求（10 分）

国策主导，战略先行，民意为本，需求为基。

4.整体形象（10 分）

配合流畅，表述清晰，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五、评审监审

（一）大赛评审组成员由 7 位评委组成,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，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。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、信誉

良好、专业权威、组成合理的原则。

（二）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，由计算机系统计分和统计后当场亮分。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，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。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作品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，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，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。

（三）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主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。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、独立工作、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。

（四）监审组由 3 人组成，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如对评审、作品有异议可实名举报并留联系方式，不接受匿名举报。

六、表彰方式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.特等奖。实验展演评选出的前 3 支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特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一等奖。实验展演评选出的第 4-10 支代表队，共 7 支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一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3.二等奖。实验展演评选出的第 11-20 支代表队，共 10 支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二等奖，颁发获

奖证书。

4.三等奖。参与实验展演的其他代表队将获得“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”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5.专项奖。最佳实验创意奖 3 支代表队、最佳表演奖 3 支代表队、最佳人气奖 5 支代表队。所有参赛代表队均可参与评选。

最佳实验创意奖、最佳表演奖各 3 名由评委现场在实验展演的代表队中选出。最佳人气奖根据网络投票方式，由公众选出深受大众喜爱、具有较高人气的实验展演作品。各代表队拍摄 1 分钟科普宣传视频，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实验展演内容介绍，并将视频报送至报名系统，提交成功即视为参与最具人气奖评选。组委会为成功参与评选的作品生成最具人气奖评选链接，附带话题#2025 年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最具人气奖评选#，广泛邀请各类媒体平台对活动及作品进行宣传推广；各参赛代表队也可自行分享链接及相关话题，引导大众参与投票，比赛当天所有参赛作品展演结束后，将依据报名系统后台统计的各作品点赞数量，评选出 5 名最具人气奖获得者。

6.优秀组织奖

根据各推荐单位组织情况，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媒体宣传

拟邀请省内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省科技厅微信公众号、微赞直播平台等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，并做好预热宣传工

作。媒体宣传由大赛组委会负责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各地各部门的领队、联系人和选手报名后，请加入赛事微信交流群：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（联系人：吕博 18003611443 微信同步），入群请备注个人信息：单位加姓名，赛事相关要求会在群内发布。

附件 2

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
代表队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				
作品创新点							
作品介绍 (300 字内)							
1 号选手 (队长) 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组织机构代码		
联系电话		出生 年月		学历		职务职称	
2 号选手 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组织机构代码		
联系电话		出生 年月		学历		职务职称	
3 号选手 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组织机构代码		
联系电话		出生 年月		学历		职务职称	
4 号选手 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组织机构代码		
联系电话		出生 年月		学历		职务职称	
5 号选手 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组织机构代码		
联系电话		出生 年月		学历		职务职称	

授权与承诺	本代表队承诺参赛内容为原创，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；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单位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（但不限于）文本、图片、图形、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摘编、汇编和出版等，无偿使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等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以“请托”、“打招呼”等形式干扰评审工作。 代表队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（地）或 省直单位 推荐意见	经审查，_____代表队的参赛作品_____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，所有展演选手身份真实、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。 同意推荐参赛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备注	实验所需的服装、道具、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。

请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在大赛报名网站完成信息录入；报名表扫描件由推荐单位盖章后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附件3

第九届黑龙江省科学实验展演大赛
推荐单位信息表

推荐单位名称	(盖章)			
活动负责人 (领队)姓名		性 别		
职 务		民 族		
联系电话				
推荐单位 收件信息	(请按“姓名, 手机号码, 省, 市, 区, 详细地址”格式填写)			
代表队一	作品名称			
	选手姓名			
代表队二	作品名称			
	选手姓名			
代表队二	作品名称			
	选手姓名			
观摩人员 信息	姓 名		工作单位	
	职 务		联系方式	
	姓 名		工作单位	
	职 务		联系方式	
备 注	每个代表队观摩人员不超过2人, 不含领队和展演选手。			

请于2025年8月30日前在大赛报名网站完成推荐单位注册及代表队推荐工作, 需提交盖章后的推荐单位信息表扫描件、代表队报名表扫描件。